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汕府公字〔2022〕1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汕府公字〔2022〕2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2〕42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妇女发展规划和汕尾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汕府〔2022〕46 号..... (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2〕23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22〕24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20 号..... (37)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2）139 号.....（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 2022 年晚造粮食生产 12 条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48 号.....（4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应急规（2022）2 号.....（48）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医保（2022）36 号.....（49）

关于印发《汕尾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金（2022）73 号.....（52）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汕府公字〔2022〕1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有关征地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位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东尾村西岭经济合作社。（具体范围以实测勘测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拟征收土地用于汕尾 110 千伏遮浪输变电工程，用途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3936 公顷（以实际征地面积为准），其中：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东尾村西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3936 公顷（园地 0.1245 公顷、林地 0.1404 公顷、未利用地 0.1287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根据汕尾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园地 83.85 万元/公顷、林地 37.73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3.54 万元/公顷。

（二）安置途径：本次征收土地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安置方式。

五、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预公告公布之日起，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包括土地位置、权属（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内容的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调查结果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请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不配合征地调查工作的，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自本预公告公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公告期限：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8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汕府公字〔2022〕2 号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粤府土审（11）〔2022〕8 号文批复，同意实施征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单位、面积及用途

（一）被征收土地位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征收土地四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为广东汕尾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山边城经济合作社、广东汕尾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城埔经济合作社。

（三）广东汕尾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山边城经济合作社被征收集体土地面积为 2.2957 公顷，其中：林地 0.0039 公顷、未利用地 2.2918 公顷；广东汕尾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城埔经济合作社被征收集体土地面积为 6.3204 公顷，其中：林地 6.3204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用途为特殊用地。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汕尾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3 号）的相关规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按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其中：林地 37.73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3.5400 万元/公顷。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属短期作物，按一造产值补偿；属多年生作物，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按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依法给予合理补偿。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征收市区土地补偿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汕府办〔2018〕23 号）的规定，对征地范围内所拆除的房屋设施和其他附属物予以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按补偿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315.4986 万元。

（二）留用地面积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1.2925 公顷，采用留用地折算货币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 687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887.9475 万元。

（三）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保障资金每人 9000 元。本次征地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山边城经济合作社 123 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湖村城埔经济合作社 336 人。

五、支付方式和期限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含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补偿款的证明。

征收土地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13.1000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由当地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六、其他事项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必须按政策合理使用;其使用情况,必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规定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属单位),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和其他补偿费应依法落实到位。

(二)上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书面向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1)(2022)8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公告期限: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附:征地范围示意图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1 日

(注: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GF 202200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 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6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广东省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财政政策

（一）严格落实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严格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存量留抵退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退税额按月全额退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可分别自 2022 年 5 月、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退税额。（市税务局负责）

2. 贯彻落实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实行增量按月全额退还、存量一次性全额退还留抵税额的政策，做好统筹谋划，紧

盯时间节点，把好工作节奏，迈稳退税步子，分批分次、分级分类稳妥实施。做实做细“一册三表”，摸清可退资源。根据纳税人风险分析和处理结果以及企业退税意愿变化等情况，按日动态更新维护留抵退税纳税人清册，科学统筹安排退税工作。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市税务局、财政局负责）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3. 各县（市、区）、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主管资金分配下达，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的，应履行有关程序，做好相关要素保障，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市财政局负责）

4.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 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将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5. 强化库款监测，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6. 加快今年中央已下达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按照今年专项债券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 6 月底前力争全部开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7. 加强专项债穿透式监测，分地区分项目跟踪资金和开工情况，加大督查督导力度，每月通报专项债支出和项目开工情况，每半月调度专项债券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确保专项债尽快投入使用，推动未开工的专项债项目按时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8. 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等原因形成专项债资金闲置的项目，将闲置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9. 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县（市、区），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域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县（市、区）使用。（市财政局负责）

1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负责）

11. 密切跟进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邀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到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展 10 场次专项债项目入库及申报培训，发挥“大前

期办”机制作用，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完善项目开工要素，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做好我市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2. 鼓励我市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合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业务规模，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实体经济纾困的力度，对辖内 2022 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规模较大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业务量达到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财政性存款单项分存及嘉奖鼓励。（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

13. 推动“信保基金”与地方法人银行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推出适合我市实际的“银担”产品体系，进一步满足我市广大小微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对单家企业客户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贷款期限大于 1 年期的，符合条件的第二年担保费减半收取。2022 年，“信保基金”业务放大倍数达到 7 倍以上。（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负责）

14. 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市场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平均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0.8% 以下。对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信保基金”增信的小微市场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贷款，按实际担保天数，市财政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帮助小微市场主体实现“零担保费”获得融资支持。采用市财政预拨补贴担保费至融资担保机构，到期清算的方式提高纾困直达效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即收即补”担保费为贷款担保客户缩短办理补贴时间和流程。

（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负责）

15.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争取尽早出台财政补贴政策，并联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外贸企业投保积极性，争取在本地承保出口信用保险，争取实现辖内出口信用保险零突破。（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6.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17. 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

18. 落实国家和省要求，将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

至 10%-2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市财政局负责）

（六）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

19. 落实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20. 在落实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21. 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今年对市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22. 严格执行社保费缓缴办理流程、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地区认定标准，对生产经营困难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缓缴即申即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负责）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23.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此前已按 30% 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负责）

24. 落实国家和省政策，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实施期限至今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25. 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稳定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企业用工需求。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二、货币金融政策

(八)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6. 按市场化原则，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27.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贷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计划。**(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28.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负责)**

29.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延期或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 1%-5% 的费率。**(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30. 引导银行机构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及“融资专项资金”等多种措施为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缓解短期还款压力。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灵活性，对转贷户使用额度从单户单笔不超过 6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对转贷资金使用最长时限调整为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对中小微企业跨行申请的新贷款置换原银行旧贷款，在结清原银行贷款时，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对以上“融资专项资金”的政策措施调整，同步修订《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九)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31. 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落实国家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支持。**(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家农商银行负责)**

32.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33. 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对今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并视贴息效果，对补贴时限给予适当延长。（**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负责**）

34. 持续鼓励各农商行积极依托各类平台为支持企业融资拓宽渠道，压实其服务当地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至 2022 年底，辖内农商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发放贷款金额突破 10 亿元。（**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

35. 鼓励并协调辖内有条件的保险机构积极对接，争取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为有需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保险服务，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负责**）

36.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集成政策、创新机制、融合资源，为拥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小微企业，尤其是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部分风险分担，以拓宽该类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创新驱动，支持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采用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为主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被列入风险补偿扶持并按贷款合同履行 1 年（含 1 年）以上，实际发生了利息支付且银行贷款已结清，按实缴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7. 按照规定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38. 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39. 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持续监测金融机构 2021 年以来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十）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40. 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41. 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培育，夯实储

备，为企业在各类型交易市场上挂牌上市提供一站式服务。（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42. 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

（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43.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等多种方式，投资交通、能源、水利、产业、城市、民生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三、稳投资促消费政策

（十三）加快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44. 成立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近期能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原则梳理提出水利、能源、交通、产业、城市、民生等重大项目清单，梳理需市级层面协调的问题及集中审批的事项，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加强与省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与县（市、区）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协同配合，强力督导市县两级上下联动，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审批。（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45. 充分发挥 6 个市重点项目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每季度动态调整市重点建设项目，对 66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和 106 个市关键项目实施“挂图作战”。督促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两级做法，建立完善本地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机构、确定本地关键项目。省、市重点项目按照“在建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计划 120%以上，计划新开工项目 9 月底前全部开工，计划投产项目年底前全部投产”目标，充分发挥“店小二”服务精神，强化“1+5+X”问题协调处置机制运用，切实打通项目建设堵点、难点，全力加快建设。（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46. 国家批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 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争取列入省关键项目建设清单，由省层面协调解决所需用地用林指标。（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

47. 加强用能预算管理，强化重大项目用能保障，多渠道解决我市能耗总量指标不足问题。（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8. 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将三十二类 80 个行业 100 多种情形的建设项目纳入豁免范围。全面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将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建设项目，以及规划环评通过审查且基础设施完善的部分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对已完成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且相关措施落地的区域，实行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级下降、内容简化改革措施。对具备开工条件且有条件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先行受理环评，组织开展技术审查等工作，待要件完成后予以批复。发挥区域环评引领作用，运用“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编制成果指导企业项目选址、环评文件编制，缩短项目筹建时间。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优先安排。对涉及国家、省审批事权项目积极配合，主动对接，推动项目落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四）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49. 今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等项目，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重点推动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东溪河（陆丰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龙潭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城区晨洲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海丰县丽江、虎头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陆河县农村集中供水升级改造工程，红海湾供水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等尽快开工建设。继续开展农村集中供水保障攻坚行动，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改造工程，重点推进市区供水节水改造二期、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城区农村饮水、陆河县南部三镇集中供水等市十大民生实事饮水项目。（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

50. 加快推进城区河流综合治理、农田水利设施改造项目、农村水系综合治理、石狗湖水闸除险加固、盐町上水闸除险加固、渡头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陆丰市螺河（陆丰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里牌水库除险加固、五里牌灌区节水改造等工程；陆河县北龙灌区、富梅灌区节水改造等工程；海丰县农村供水保障攻坚工程；红海湾乡村排水防涝建设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审批、为尽快开工建设奠定基础。（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51. 抓紧出台交通专项规划，引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围绕全市发展大局，稳住经济顶层设计，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发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稳增长的优势特点，深化推动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引领交通运输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实施《汕尾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加快印发实施《汕尾市国家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汕尾市物流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完善编制《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汕尾港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专项规划，以交通专项规划引领交通投资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52. 全力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年度投资 120 亿元建设目标，力促重大交通建设项目任务大头落地落实。发扬重要交通项目大干快上的良好势头，巩固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服务好广汕铁路、汕汕铁路、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等一批省投资重点项目，确保全年顺利完成投资超 60 亿元。加快推进国道 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国道 236 线汕尾城区段改建

工程、省道 510 线河西至西南段改建工程、省道 241 线汕尾城区段改建工程、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等一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代建中心负责）

53. 抓紧谋划明年项目，做大做实项目盘子。围绕中央、省、市关于稳投资有关要求，把重大项目、民生项目谋划储备贯穿到工作始终，统筹协调，分级谋划，分类储备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库，加快国道 324 线陆丰河西至星都段改建工程、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及国道 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陆河县新田镇至海丰县交界段改建工程等一批刚启动项目的前期工作，为后续年度项目开工打好基础；积极推动省道 241 线城区后径至北上段改建工程等一批近期谋划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在市十件民生实事下达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项目 30 公里和危桥改造 14 座的任务基础上，积极谋划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力争改善提升更多的农村公路。（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54. 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动项目落地。密切对接省属企业，跟踪推进省市合作项目，加快揭普惠高速南延线、陆河水唇至惠来高速、潮惠高速海城互通、沈海高速尖山出入口等前期工作。提速推进国道 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国道 228 线陆丰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国道 324 线陆丰河西至星都段改建工程、国道 324 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改建工程、省道 241 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等重要国省干线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推进港航物流产业发展，谋划我市港口与国内大型港口企业合作共建、一体运营，规划建设多功能合一的综合性物流园区，加快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汕尾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及前期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投资促进局、代建中心、交投公司负责）

55. 加强要素资源保障，保障交通基建项目顺利落地，建立健全项目推进要素保障有效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发挥机制作用，切实推动项目落地，解决项目推进卡脖子问题。（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十六）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56. 结合城市老旧市政雨污水管网改造、内涝治理等工作，对市区市政道路不达标的地下综合管沟进行升级改造；在城市新区及新建市政道路中，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相关内容落实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代建中心、公用事业事务中心负责）

57. 落实管廊（沟）收费政策，地下综合管廊（沟）运营单位要与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沟）管线数量、时间、费用和责权等内容，严格按照《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指导意见》落实入廊（沟）收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融资、建设和运营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沟），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进行质押担保的融资探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公用事业事务中心负责）

（十七）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58. 有针对性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的规划。衔接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汕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库，对入库项目优化审批程序、加大金融支持、优先配置要素指标，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59. 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推动市内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市争取申报国家和省专精特新企业 5 家以上。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60. 贯彻落实国家、省产业发展政策，以年度指导目录为导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新兴产业技改项目优先支持，鼓励率先发展、引领发展。积极布局高端制造业，重点推进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高端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加快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达 110 家以上，全年累计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100 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61. 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及县城基础设施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用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常态化推介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南告水电等项目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资金（REITs）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进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等一批 PPP 项目建设。梳理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投资机会，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领域。（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八）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62. 充分发挥“万亩千亿”产业平台载体作用，扶持培育平台内企业做强做大，稳住企业及其共生中小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63. 指导电商平台全面落实信息公示有关的法定义务规范平台经营行为，规范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亮照、亮证、亮规则”，进一步促进我市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升平台信息公开性和规则透明度，推动形成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多方有序互动、共生共赢的长效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4. 对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服务费予以补贴。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

对搭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正常运营满一年，且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或农副产品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的，每年奖励 5 万元。（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65. 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将相关平台企业纳入保供企业白名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九）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各领域消费。

66. 贯彻落实《广东省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活动公告》《广东省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补充公告》，大力推动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鼓励引导汽车销售企业用好用足省汽车促消费专项激励政策。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 3000-10000 元/辆补贴。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对个人消费者今年 6 月 30 日前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 8000 元/辆补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67. 结合我市实际，大力推行便利车辆登记、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等一系列便民利企新举措。推行数据保障“支撑办”，实现车辆登记业务审核归档一天办结，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新车上牌、旧车转出及注销等数据信息；持续推行新车注册登记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联网核查制度，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优化网办流程管理，让群众新车上牌一次办结。推行新车上牌“快捷办”，增加新车注册登记预约量，确保群众能够在一周内预约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业务，持续推动中溢丰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建设，将新车注册登记权限下放到 5 个二手车登记服务站，增加群众办理新车注册登记途径。推行新车上牌“一证办”，从 5 月 1 日起实行办理 9 座以下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全国“一证通办”。推行二手车交易“简化办”，全面实施 9 座以下小型载客汽车及摩托车档案资料电子化转递，群众可在转入地直接办理二手车过户登记。（市公安局负责）

68.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建设，完善充电桩规划布局，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完成省下达的充电桩建设计划。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力度，结合我市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民生实事建设项目，分批分次在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停车场安装充电设施，对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经营性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新能源车充电配套电网建设，做好市区停车场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积极推广“互联网+”办电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局、投控公司负责）

69. 引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引导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销。组织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家电、生活小家电等家用电器，按照省出台的财政资金扶持政策给予补贴。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加大对相关生产、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70. 继续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我市促进消费工作，制定促消费具体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负责）

71. 鼓励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联合促销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72. 结合汕尾市实际，举办“汕尾乐购”消费节活动，投入 3500 万元消费券资金，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生活文化服务、汽车等领域发放消费券，向汕尾市民和来汕尾的游客发放，进一步扩大消费内需，活跃消费市场。配合省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市场消费活力，活动期限至年底。（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二十）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73. 加快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第二批种粮农民一次性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切实抓好《汕尾市撂荒耕地复耕行动方案》具体落实，出台《2022 年汕尾市粮食安全行动方案》，严格执行种粮补贴政策，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74. 做好农资保障供应，积极配合省做好化肥储备及投放，配合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二十一）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75. 推动支撑性煤电、气电、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进展。推动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022 年取得核准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汕尾海丰天然气热电联产保障电源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取得核准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76. 全力推进 500 千伏甲子海上风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陆丰输变电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外环东段工程和粤东中南通道改造等 4 项 500 千伏重点电网工程，力争尽快建成发挥效益。全力推进 220 千伏琉璃输变电工程等 6 项工程，确保 2022 年竣工投

产。（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77. 根据省的工作部署，科学引导海上风电规范发展，推动新增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尽快核准开工，2022 年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50 万千瓦。推动光伏发电项目科学有序发展。加快推进一批清洁能源项目进展。（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二）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78. 抓紧签订落实煤炭供应合同，多渠道保障电煤供应。督促煤电企业存煤保持在合理区间以内。密切跟踪发电厂非计划停运情况，督促电厂做好电力保障供应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十三）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79. 完善储气服务市场，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天然气储备体系。加快推进汕尾 LNG 接收站项目前期工作，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80. 加强成品油供应保障，落实成品油供需形势监测机制，督促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加强成品油供应保障能力，做好服务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成品油经营企业遇到的问题，确保我市成品油供应安全稳定。（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二十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成本。

81.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电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的政策。（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供电局负责）

82.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加大对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收费的监管力度。（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83. 落实国家、省要求，今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84.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与金融担保公司数据对接。加大电子保函宣传推广，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二十五）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85. 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

属的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2022 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租期的，按实际租期予以减免。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权属房屋减免租金实施细则由市国资委制定出台。（市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房管局负责）

86.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市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房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负责）

87. 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款政策优惠。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房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

88. 出台标准厂房入驻优惠政策。对新入驻高新区标准厂房（含配套员工宿舍）的企业，市财政按照核定最高出租价格 16 元/㎡的 30% 给予出租方优惠补贴，推动出租方向承租企业让利，企业仅需支付 70% 租金即可承租标准厂房，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促进企业更快投产、达产。鼓励各县（市、区）建立标准厂房投资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一体化机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引进专业机构投资运营等方式，推动标准厂房向市场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和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降低经营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牵头，科技局、投资促进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六）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89.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行业。各地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市金融工作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90.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金融工作局、商务局负责）

91. 市财政统筹资金作为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对 2021 年至今参加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交易会、展销会、博览会、推介会的文旅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对新评定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主体、新评定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新评定为省级产业融合示范点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市文广旅体局、财政局负责）

92. 广泛收集各地 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文艺剧团等文旅企业关于银行贷款、保险保障、证券支持等金融需求情况，积极对接省有关部门争取加大对文旅企业金融支持。（市文广旅体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93. 组织召开金融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银企对接会，为文旅企业提供金融惠企政策，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证，给予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市金融工作局、文广旅体局负责）

（二十七）优化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94.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市县镇村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低风险的地方不能随意限制人员流动，有疫情的地方不得在“三区”之外，随意扩大范围禁止堂食、关停生产营业场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95. 按照国家、省关于建立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保障企业白名单工作要求，梳理我市重点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居民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重要物资、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重要工业成品、核心技术（含信息化）服务商，建立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保障企业白名单，推动一批重点企业成功纳入省工信厅“重保名单”、工信部“白名单”，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96. 积极引导各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及产业链供应链问题，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属地政府要加强疫情防控指导，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帮助解决企业在员工返岗、物流、用工、上下游衔接等方面的问题，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实现工业经济稳增长目标。（市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负责）

97. 按照急用先行、动态调整、成熟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围绕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需要，率先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消毒液等领域，支持企业依托已有生产能力开展产能储备。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加强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等方面服务，确保在应急情况下防控物资产得出、产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98. 支持工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加大排产力度，合理安排订单和产能，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鼓励支持大型企业、重点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等方式，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有效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十八）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99.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体温检测正常

且“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货车司乘人员要及时放行；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严格督促各交通防疫检测服务点落实好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在做好往返涉疫地区重点车辆、货运司乘人员防控工作的同时，防止措施粗暴、简单化、一刀切，对发现擅自阻断交通运输通道、影响物流畅通等严重问题的，坚决予以纠正。（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负责）

100. 做好重要工业产品车辆通行证受理核发，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畅通。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督促指导涉及物资跨省、跨省内中高风险地区市运输的生产制造企业、工业园区等收发货单位及其所属作业点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101. 在全市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交通场所，合理增设核酸、抗原检测服务点，按照“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原则，做好货车司机免费检测服务。落实全市快递从业人员免费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九）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02. 积极争取省支持在我市布局建设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103. 加快推动建立以市级物资储备库为龙头，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为基础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谋划建设实际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104. 积极指导项目单位谋划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更多资金投入我市项目建设。支持广东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公司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汕尾市）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负责）

105. 落实《汕尾市交通运输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责任，支持“快递进村”工程，加快规划建设快递物流园区。（市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106. 打造县城商圈，鼓励引入大型商超，支持发展本地区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鼓励城市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在乡镇和村庄开设服务网点，对大中型商贸零售企业在乡镇（农村）每设立一个连锁门店，给予 2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奖励上限 10 万元。完善城乡配送网络，推动县城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扩

大农村电商覆盖面，畅通市县镇村四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负责）

107. 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完成 2 个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推广田头智慧小站。进一步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负责）

（三十）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08. 积极参与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交流，持续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强化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加快推动信利五代线等外资项目建设，推动信利半导体 6 代线项目尽快通过国家发改委“窗口指导”，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长制”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负责）

109.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外资企业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直接到海关办理相关免退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汕尾海关负责）

110. 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或海智计划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以及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市财政按照规定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增强创新平台建设水平。（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111.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汕尾市“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对进入复赛企业给予 2.5 万资金补助，对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企业进一步给予资金奖励，激发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112. 建立市、县（市、区）、外资企业三级联络机制，积极对接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招商活动，推动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负责）

113. 研究完善境外重点人员来（返）汕疫情防控指引，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及全流程闭环接转，加强解除隔离后的居家健康监测，做好自香港入境从事重要公务、经贸、科技等活动豁免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工作，为开展重要经贸和公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办理来华邀请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全面开展在我市的外国籍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管理和摸排专项行动，切实掌握在我市外国人底数，推进在我市外国人疫苗接种工作。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一网通办、并联管理”便民措施的实施，规划建设外籍人才服务专区/专窗。打通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让引才单位和外籍人才全面准确了解现行外国人管理政策和停居留证件办理要求，为外国人来华工作、创新创业和在华停居留提供更优服务。（市卫生

健康局、商务局、公安局、市委外办、汕尾海关负责)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三十一) 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114.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经批准缓缴的企业,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负责)

115.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进行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负责)

116. 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公租房提取额度,在 2022 年 6 月到 2022 年 12 月期间,职工家庭在本市范围内无房产租房提取,提高提取额度,由原来每月 8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二)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117. 健全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市民化工作进展快、城镇化质量高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促进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市财政局负责)

118.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加强政策宣传,多渠道推送贷款政策,提升小微企业及其他创业人员政策知晓度。同时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办理网点,简化办理手续,加快工作进度,有效提升贷款服务和发放效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119. 加快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20.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完成省下达的 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1100 户的任务,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改善困难家庭居住条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21. 全年发布就业岗位不少于 10000 个,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200 场。充分依托“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和“汕尾就业”小程序线上平台开展“南粤家政”、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网络招聘活动。大力推广“直播+”招聘活动,搭建灵活多样招聘平台,常态化举办“直播进企业”“直播进学校”“直播进社区”“直播进农村”等系列招聘活动,每月定期在汕尾市人力资源产业园举办“直播+专场”招聘活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多形式的对接渠道。开展流动招聘活动。指导各地摸清辖区内闲散劳动力较为集中镇(街)、村(社区),结合用工需求,组织急需用工企业深入镇(街)、村(社区)开展流动招聘活动,进一步挖掘农村闲散劳动力,

并提供政策引导、职业指导等服务，有效解决企业用工缺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22. 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确保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累计2000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4000人次以上。开展“南粤家政”培训5000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10000人次以上。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00人次以上，就业人员持证率整体提升，以技能等级提升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在河口镇北中村、水唇镇螺洞村各建设1个“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扶持建设15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含基层家政服务示范站4个）。深化“三项工程+线上培训”模式。充分发挥“民情地图”“善美村居”两大信息化平台，畅通群众“我要培训”一键服务通道，同时在“南方+”和汕尾人社公众号、抖音号等发布“三项工程”云培训课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23. 认真贯彻落实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相关政策，简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引导各地结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十三）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24.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物价走势情况及时启动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以及我市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制定出台《汕尾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125. 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924元、684元，城乡补差水平提高到每人每月710元、476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479元、1095元。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和救助帮扶措施，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完善救助管理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市民政局、财政局负责）

126. 针对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加强管控，及时公布疫情进展情况，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封控管控防范区生活物资保障，可按需设置物资供应点、流动供应点以及外卖、快递临时暂存点，做到专人管理，无接触配送。生活物资可由社区、物业、志愿者等力量组织配送，或由大型商业配送企业定点配送，

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工作。加大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力度，做好重点民生物资价格监测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疫情期间居民生活物资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市卫生健康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127. 鼓励基础较好的餐饮企业向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转型升级，指导企业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积极拓展学生和老年人配餐服务、预制菜制作等新业务。（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128. 支持全市建设 160 家幸福食堂。各县（市、区）对幸福食堂给予适当的开办经费和运营补助，市级给予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每家幸福食堂每年 6 万元运营补助。（市民政局、财政局负责）

129.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系统防范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渔业船舶、水上交通、燃气、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抓好三防工作，推进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加快推进汕尾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强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政数局、汕尾海事局负责）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守土尽责抓落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本地实际，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的责任感，高标准高要求抓好国家、省、市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要靠前发力、适度加力，推动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要优化服务效率，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实现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任务的落实工作负总责。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在本实施方案基础上，抓紧对所负责的工作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对各县（市、区）落实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对事权在国家或省的政策举措，各责任单位要及时跟进落实国家和省后续出台的配套实施细则，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给予更多政策支持。

（三）**加强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加强对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近期，要参照国家、省做法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稳增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反映基层一线在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协调支持解决，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妇女发展规划 和汕尾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汕府〔202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汕尾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妇儿工委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7 日

（注：《汕尾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汕尾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FBGF 202200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八届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

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汕尾市市级储备粮（以下简称“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汕尾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市级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市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国有粮库的安全设施和维修费用、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分行（以下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将管理数据接入对应平台。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下达给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和轮换。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确认。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市级储备粮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 10 月提出市级储备粮下一年度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4 个月。经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确认。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四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原则上由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自有仓库储存，必要时可按规定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级储备粮（原粮）可以实行省外异地储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省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选择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市级储备粮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代储企业确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向其下达收储计划，并抄送代储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因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退出市级储备粮承储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的处理，由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同意后执行。

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八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市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认真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市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用作食品生产的，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市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一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储企业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市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六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向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市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市级财政解决。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价差补贴，储备粮保管费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执行，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如遇粮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按动态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并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汇总当年的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预拨资金资料后，上报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预拨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按照规定将上一年度的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结算资料，上报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需要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 4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结算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 and 汕尾市储备

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市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市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二条 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对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七条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三十八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市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市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及相关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9〕73 号）同时废止。

SFBGF 20220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22〕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汕尾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保障基本，重点保障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多发病、慢性病。坚持社会共济，充分发挥统筹基金作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坚持统筹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同步推进。坚持立足基层，发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作用，推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全市门诊共济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门诊共济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门诊共济保障的经办管理服务，并协助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四条 普通门诊统筹通过统筹基金保障参保人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基金支付比例及年度支付限额为：

（一）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为 70%，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为 6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一个医保结算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为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

（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采取按人头定额包干方式在限额内支付。

（三）年度内变更险种，按普通门诊费用发生时当月险种享受待遇。险种变更前已支付基金在年度限额内予以抵扣，累计超过险种年度限额不再享受待遇。

第五条 普通门诊统筹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支付。

第六条 不纳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一）不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含国家谈判药品）、医用耗材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支付的费用；

（二）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四）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通过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增加的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提高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待遇。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增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对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定病种的保障能力，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门诊特定病种具体范围、待遇标准、管理服务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八条 参保人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部分的，由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的，由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医疗服务项目结算，参保人门诊统筹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结算。

第九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门诊统筹基金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办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结算病人的结算单和费用统计报表等资料汇总后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参保人在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发生普通门诊费用支付给定点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十条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月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 2%，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月划入额度为本市 2021 年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的 2.8%。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参照执行。单建统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具体办法按省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个人账户开设、管理工作。个人账户按月计入，计入资金起止时间原则上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一致。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费用：

- （一）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三）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
- （四）参保人员本人退休时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费用。
- （五）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中医“治未病”费用。
- （六）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四条 当参保人员出现以下各种特殊情况时，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办理相关业务，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处理个人账户资金。

（一）参保人员省内跨市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跨市使用，不划转、不提现。参保人员跨省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随其划转，特殊情况无法转移时可以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二）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将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三）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应征入伍，经本人申请，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四）参保人员死亡后，经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一次性划入本人银行账户，或者按规定继承。

（五）参保人员出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定居的，经本人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完善普通门诊统筹协议管理，细化协议内容，将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落实到协议中，通过协议强化门诊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六条 参保人可选定 1 至 2 家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一般一年一定。参保人确因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可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指定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除急救和抢救需要外，参保人未经转诊

到非选定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医，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普通门诊统筹实行按项目付费。探索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人头付费，具体结算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可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积极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通过互联网、国家医保 APP、医保公众号、粤省事等渠道为参保人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收支信息登记，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医保门诊医疗服务和个人账户使用的监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不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不得从个人账户套取现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及省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门诊共济保障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此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

汕尾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 号），帮助我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市税务局负责）

2. 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市税务局负责）

4.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市税务局负责）

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负责）

6. 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市税务局负责）

7.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市税务局负责）

8.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 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 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出租出借管理模块办理减免租金有关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持续监测金融机构 2021 年两次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引导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下行。优化银行账户管理和服务，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管理。杜绝变相收费、隐形收费、收费应降未降等情况，督促商业银行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银行业财政性存款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工作，鼓励银行机构将更多信贷

资源用于支持普惠型、小微企业发展。建立市信保基金担保费的压降和补贴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融资贷款补贴的力度。（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充分利用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提高融资专项资金单户单笔使用额度至 1000 万元。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等平台，提高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能力。（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0.8%，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的不合理负担。（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县（市、区）开展汽车、年货及特色产品等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餐饮、零售等服务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9. 2022 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引导本地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1.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市商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各地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并给予财政扶持。**〔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6.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我市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名单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

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8.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在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争取省在我市开展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9. 加强银企合作，摸排并形成旅游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特性，创新授信调查方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财政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

31.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允许向旅行社开放代理服务发票事项或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管理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服务。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通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式，加大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组织参加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有力推动文旅产融合作，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大力争取省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加强市财政资金统筹，主要用于扶持全

市重点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开展促文旅消费奖补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5.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 1 年。（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支持我市汽车生产企业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公共交通运输企业扶持政策，细化运营补助措施，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积极协调相关保险机构为新能源出租车公司承保，并降低新能源出租车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减轻出租车企业经营压力。（市交通运输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2022 年利用中央财政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加大对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铁路配套公交站场和招呼站、铁路集疏运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支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1. 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出台我市有关油价补贴政策，优先统筹安排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2.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水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新建或改造县级处理中心、乡镇网点、农村网点，提高快递进村水平，促进“快递进村”稳得住、可持续。（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4. 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口岸、铁路、港口、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各地一旦发生疫情，在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的收集和报送，12小时内初步完成重点场所（含活动时间段）界定，24小时内报告个案流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动态更新报告信息。（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明确密切接触者判定规则，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科学精准锁定风险人员，运用健康码赋码转码手段，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加强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将中高风险地区确定精准到住宅小区、街道、社区、自然村等单元，根据流调溯源进展、核酸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科学划分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推广精准防管理念，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其中包括食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从业人员，上述重点人群原则上加强免疫“应接尽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规定报上级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

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的恢复情况，强化储备政策研究。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和有针对性的配套支持政策。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早落地早见效，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2〕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以及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以及网络问政情况统计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 45 个，总体合格率 98%，市城区、海丰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等 6 个县级政府及派出机构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合格率均达 100%。

（二）2022 年第二季度，我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系统收到网友有效留言 491

条，已办结 489 条，按时办理 480 条，总办理率为 99%，按时办理率为 98%，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 28 个县级政府及市直部门的按时办理率均达 100%。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运维管理仍需强化。个别县区还存在运维管理力度不足，信息内容保障不到位，出现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如陆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仍需加强。目前部分政务新媒体的主办部门重视程度不够，发布信息没有严格审核，导致存在错敏信息，如微信公众号：“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尾生态环境”“平安汕尾城区”“美丽红海湾”；部分新媒体还有常有“踩点”更新的情况，如汕尾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网络问政工作不够重视。一是部分单位出现回复质量不高，回复内容敷衍，降低了网友的满意度。二是个别单位回复时效较低，甚至出现逾期不回复的情况，导致总办理率低于 100%，如陆河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市教育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执行信息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要积极实施主旋律弘扬工程，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重要平台作用。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要整体联动、协同发声，做好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聚焦助企纾困和就业支持等政策，让企业和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尽早受益，着力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提升监管水平。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规范稿件来源，提高发布时效，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和管理，对关键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切实保护个人隐私安全。为规范地图信息的发布，在发布信息时要注意检查是否存在“问题地图”信息。

（三）压实政务新媒体管理责任，强化保障措施。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健全内容保障机制，发布信息要先通过“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审核后再发布，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测，全面清理排查政务新媒体自建栏目，对于栏目无相关性、长期未更新、无法正常访问等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定期组织检查，精

准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开办关停底数，对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要坚决关停注销，杜绝存在长期不更新的政务新媒体，在做好日常运维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

（四）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提升办理水平。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并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办理来信，提高回复质量，确保群众诉求在限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请按时办理率低于 100% 的单位将整改情况于 7 月 22 日前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送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 附件：1. 2022 年第二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2. 2022 年第二季度政务新媒体错敏信息汇总表
3. 汕尾市 2022 年第二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

（注：附件《2022 年第二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2022 年第二季度政务新媒体错敏信息汇总表》《汕尾市 2022 年第二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 2022 年 晚造粮食生产 12 条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 2022 年晚造粮食生产 12 条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4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 2022 年晚造粮食生产 12 条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43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汕尾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应急规〔20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程序，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粤安〔2018〕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汕尾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业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注：《汕尾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医保规字〔2022〕2 号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 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医保〔202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八届第 1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20日

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统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第三条 普通门诊统筹是指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参保人门诊医疗费用，以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的一项医疗保障制度。

第四条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坚持保障基本、可持续发展、方便管理、量力而行、梯次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工作。

第六条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经办管理服务，并协助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七条 城乡居民参保人普通门诊统筹所需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个人不再另行缴纳。

第八条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并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财会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九条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不设起付线。基金支付比例及年度支付限额为：

（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一个医保结算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 元。年度余额不结转下年度，下年度重新计算。

（二）支付比例：参保人在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为 60%，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为 50%。

（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采取按人头定额包干方式在限额内支付。

（四）年度内变更险种，按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发生时当月险种享受待遇。险种变更前已支付的基金在年度限额内予以抵扣，累计超过险种年度限额的不再享受待遇。

第十条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含国家谈判药品）、医用耗材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支付。

第十一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一）不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含国家谈判药品）、医用耗材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支付的费用；

（二）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四）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部分的，由参保人与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的，由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医疗服务项目结算，参保人门诊统筹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结算。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门诊统筹基金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办理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结算病人的结算单和费用

统计报表等资料汇总后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参保人在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发生普通门诊费用支付给定点医疗卫生机构。

第五章 就医管理

第十四条 参保人可选定 1 至 2 家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一般一年一定。参保人确因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可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指定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参保人就医时，必须出具身份证、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等有效证明，供就诊医生或医院其他工作人员核定身份（急诊除外），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记帐结算。参保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有权不予记帐，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也不再补发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保证门诊医疗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诿、拒绝参保人的门诊就医需求。

第十六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时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涂改就医单据，不得干预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

第六章 基金监管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事先告知与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监督。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通过智能监控、人工抽查等方式，对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发现违规费用应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并将违规情况逐级报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执行普通门诊统筹政策和服务协议规定，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不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医保〔2019〕4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JRJGF 2022003

关于印发《汕尾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金〔2022〕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汕尾农商行系统党委、相关银行保险机构、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加大金融支持农村工作力度，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扩大全市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促进汕尾市农村“5+2”综合改革工作步伐，《汕尾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注：《汕尾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